

证券代码：830807

证券简称：恒瑞能源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孙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源整合，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人民币 0 元价格收购其全资子公司合肥勤通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勤通”）所持有的六安勤通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勤通”）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六安勤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本次交易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内部股权结构调整，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孙公司六安勤通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股权》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收购孙公司股权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无需报其他政府部门审批。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合肥勤通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苏岗路以西湖东路以北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苏岗路以西湖东路以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飞

实际控制人：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新能源网约车出租、旅游车租赁；充电场站投资建设与运营；新能源汽车销售；新能源车辆运营大数据平台管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合肥勤通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六安勤通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新安大道与龙舒路交口实验楼 2 楼 201 室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名称：六安勤通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新安大道与龙舒路交口实验楼 2 楼 201 室

主营业务：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新能源网约车出租、旅游车租赁；充电场站投资建设与运营；新能源汽车销售；新能源车辆运营大数据平台管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2018 年 06 月 01 日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六安勤通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388226.57 元。本次购买股权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同意，本次股权的收购价格为 0 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此次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向合肥勤通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以协议签署时间为准，过户时间以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六安勤通的股权收购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股权转让协议》

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